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4-3 (2003 年 4 月) (於 2013 年 12 月撤回；並由上市決策 LD106-1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建議新上市的申請者
事宜	甲公司對其合營企業沒有絕對控制權 — 計算是否符合三年交易紀錄的要求時，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潤可否計入甲公司
上市規則	第 8.05 條；《第 3 項應用指引》
議決	聯合控制已足夠

實況摘要

甲公司持有若干基建計劃，全是夥同內地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按「建設、營運、轉移」(BOT)模式合作經營。

若合營企業的利潤可視為甲公司的利潤，甲公司可符合三年交易紀錄的要求。但是，根據合營企業的條款，甲公司及合營夥伴兩者對合營企業的活動均無絕對操控權。

甲公司查詢是否合資格於聯交所作獨立上市，尤其是否符合業務紀錄要求。

分析

《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管理層下」，具備三年交易紀錄。規則規定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任何其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發行人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及其他實體)須符合指定的最低利潤水平。就此而言，《第 3 項應用指引》列明申請人須使聯交所確信：新申請人於符合規定的營業紀錄期內，其管理層(作為集團首腦)均對透過附屬公司營運的主要業務行使整體及有效的控制權。

聯交所曾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發出有關基建項目公司的公告列出若干指引，說明聯交所會在甚麼情況下豁免新成立的基建公司遵守具備三年交易紀錄的規定。公告可說為那些按 BOT 模式營運的基建計劃公司上市鋪路：公告也表明，即使申請上市的公司對有關項目沒有絕對控制權，有些項目也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合營企業進行。甲公司個案中值得注意的是，只要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潤可以入賬列作其控制下集團成員的利潤，甲公司也不需要豁免三年交易紀錄要求。聯交所認為，既已定下「申請人未有絕對控制權的 BOT 合營企業在適當情況下也可能符合上市資格」的原則，那在甲公司個案中，其項目是否尚未施工或正處施工階段又或已經竣工，皆完全沒有關係。

聯交所認為，只要甲公司可證明其於合營企業具聯合控制權(即在某些主要範疇有否決權)，則在釐定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要求時，該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營運業績也將計算在內。

聯交所並表示，在甲公司只具聯合(而非絕對)控制權的情況下接受甲公司上市後，來自有關合營企業的營業業績不論以何樣方式計入甲公司本身賬目，就《上市規則》第 8.05 條而言，均應一概作甲公司本身營業業績處理。

聯交所並表示，在新申請人對合營公司只具聯合控制權的情況下接受其上市後，若因某些原因而有需要將有關合營公司視作附屬公司，則聯交所也可另再向申請人增加其他規定，視乎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議決

甲公司雖並未對合營企業行使絕對控制權，但經考慮其中實際情況後，就《上市規則》第 8.05 條而言，有關合營企業的利潤可以計作甲公司所有。